

中山市档案局

中山市档案局 2016 年工作总结 及 2017 年工作思路

2016 年，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四个全面”和“五大发展理念”，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档案和地方志工作的意见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转变作风、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6 年工作总结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持续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1. 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各项学习教育活动。局领导班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较好地发挥了党员领导干部的引领带动作用。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学习活动，通过组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讨论、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积极开展参观体验活动等多种方式引导党员干部认

真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明确党章要求和党纪红线。全年开展党组中心组（含扩大）学习 12 次，党支部集中学习讨论 8 次，先后 3 次邀请市委讲师团讲师进行专题学习辅导。局班子成员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开展主题党课 6 次，取得了良好成效。

2. 全面整改“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查摆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局领导班子坚持做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确保取得实效。各位班子成员积极带头，主动把自己摆进去、融进去，紧扣时间节点，列出整改落实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做到真改、实改、彻底改。局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整改措施共 10 条，目前已基本完成。

3. 做好机关党组织建设。一是顺利完成党支部换届。7 月 27 日，经请示市直属机关工委同意，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以差额方式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支部委员会。二是健全完善组织架构。为更好的开展党员组织生活，引导党员严格履行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力，成立 4 个党小组，党小组的学习活动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党员管理，认真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核查。根据党员名册、党员档案、入党材料、支部组织生活记录等材料，对支部全体党员基本信息、缴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等情况进行了集中摸底核查，建立健全党员管理台账资料。四是规范发展党员。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并于 7 月 4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表决同意预备党

员马丽如同志按期转正。五是组织开展主题党日系列活动。“七一”期间，局党支部组织开展了听党课、走访慰问老党员、参观体验红色遗迹和红色路线等主题党日系列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党组织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4.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积极开展廉政警示和修身齐家教育。严格执行党的六大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选派党员干部参加市纪委等组织的党规党纪和廉政准则培训以及廉政教育基地体验活动。组织全局党员到广东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进行参观体验，观看“廉政电影周”电影，参观“孙中山家风展”、中山市首家家规家训示范点小榄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省纪委选编的《反腐倡廉教育读本2016》以及《微腐败警示录》案例，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

进一步落实领导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5月，参照《中共中山市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结合本局实际，重新修订完善《中山市档案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党组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将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同检查。

注重做好源头防控。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人、重点事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和分配。严格执行谈话提醒制度，构建抓早抓小工作机制。局党组成员主动

对照《廉洁自律准则》的高线和《纪律处分条例》的底线，与部分党员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党员干部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继续落实《中山市档案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认真组织领导干部如实、规范、准确填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

主动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指导。邀请纪检组参加局班子会议以及研究“三重一大”问题等事项的专题会议，特别是在市档案信息中心建设启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将重要招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报送纪检组，征求意见，邀请纪检组对重大项目的招标工作进行现场监督。

5.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执行。先后修订完善《中山市档案局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试行）》《中山市档案局合同管理制度》《中山市档案局干部职工请休假管理规定》《中山市档案局（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正在制定《中山市档案局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制度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运行。

6.做好工青妇工作，增强队伍凝聚力。一年来，局工会、妇委会、团支部围绕局中心工作，认真组织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购买职工互助保险，开展各种慰问活动，真正起到了局党组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全局干部职工营造了和谐、健康的工作环境。12月，局妇委会顺利完成换届工作。

（二）认真谋划事业发展，制定出台“十三五”规划。

2016年6月，经过多次征求意见、修改、审核，《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正式印发。《规划》总结了“十二五”期间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成就和存在的不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档案和地方志工作的意见精神为依据，立足全市档案与地方志工作实际，提出了“十三五”时期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8月30日，《中国档案报》刊登了本市出台“十三五”规划的信息，予以介绍。

（三）团结协作，顺利完成市档案信息中心启用和馆库搬迁工作。

2016年，我局高效稳妥地推进档案信息中心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改造、设备购置、智能馆库视频监控系统 and 网络安全系统建设、档案密集架安装、馆库搬迁准备等各项工作。经过认真筹划，精心组织，9月13日，搬迁工作正式启动，9月26日，局（馆、办）开始在市档案信息中心办公，10月13日，完成馆藏100多万件档案、2万册图书资料的搬运，历时一个月的局（馆、办）整体搬迁工作圆满结束。市档案馆已于11月1日起在新址正式对外开放。

（四）依法督导，提升档案基础工作整体水平。

1. 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9月6~9日，市档案局对16个市直单位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主要检查各单位贯彻执行《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的情

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总结，并书面反馈至被检查单位，要求对照检查及时整改。

2.开展档案工作专项指导、检查、验收和年度评估。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司法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等完成直属单位规范建档工作任务。全年对32个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达标单位进行复检，其中市中医院等30个单位复检合格。按照企业档案工作规范测评标准先后对完美公司等10家企业进行档案工作监督指导或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8月，对全市77个村级单位档案工作情况进行抽检。11~12月，对全市24个镇区和70个市直单位档案工作进行年度评估，检查内容涵盖档案工作基础条件、监督指导、收集归档、整理、移交、保管情况以及档案信息化及开发利用工作等。

3.继续健全完善“市馆分馆”“村档镇管”模式。今年4月，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五桂山办事处档案馆，至此，全市24个镇区已有23个镇区批准成立了档案馆，室库平均面积400多平方米。在村级档案管理过程中，落实《中山市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通过镇区档案馆代管村（社区）全部档案实体、代管村（社区）主要类别档案实体、对村（社区）归档目录实行网上监管等三种方式实现“村档镇管”。目前全市24个镇区全部实行“村档镇管”，全市278个村（社区）中有247个实现“村档镇管”，占村（社区）总数的89%。

4.推动农村承包地确权档案的归档整理工作。3月21日，与市农业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档案整理归档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我市镇、村级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的具体要求。同时协助市农业局制定《中山市市级承包地确权档案的整理制度》，确保承包地确权档案的齐全完整和安全。

5.推进中小学校规范建档工作。按照《中山市中小学校规范建档评分标准和档案分类整理制度》，加强中小学校规范建档指导。目前，已有21个镇区完成学校规范建档工作任务。

（五）面向大众、服务大局，继续做好档案和地情资源建设和利用服务。

1.档案资源建设方面。一是配合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孙中山专题史料征集活动。依法接收纸质档案，丰富馆藏档案资源。全年征集档案史料29批次、民间史料199件，接收档案14843卷（件）、电子照片3550张、图书资料960册。二是对进库档案进行规范整理。全年共整理15批次，包括档案5495卷（组卷）、9375件（单件），图书资料960册；并对接收的1400多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进行全文扫描整理，并及时在中山档案信息网发布全文信息。三是做好声像档案拍摄整理归档工作。拍摄党政公务活动471次、照片8.3万张、归档2.1万张、冲印4500张，下载剪辑归档视频976件、音频40件。全程参与中山市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系列活动和第三届海峡两岸论坛活动拍摄。

2.档案地情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一是做好日常档案查询利用服务工作。创建提供“书面承诺”查档服务新模式，针对群众办事难、提供证明难的情况，在档案查阅利用工作中，根据当事人的实际情况，由查阅者以书面承诺的形式代替部分当事人难以提供的证明材料，先予以办理，方便群众办事，提高群众办事效率。全年接待查询档案利用 1300 人次，利用档案 3400 卷、37000 件。为市委办等 31 个单位和部门提供利用照片档案 71 次、照片 2413 张、刻录光盘 87 张，并制作广东省原常务副省长汤炳权和孙中山曾孙孙国雄等活动照片集及光盘。

二是做好档案编研。与市教研室合作，编写孙中山文化进校园系列读本《人文中山》《口述中山》，推动档案地情文化进校园。编印《中山档案》2 期、《中山市档案局简报》4 期、《资政参考》4 期，其中《古代善堂及民国慈善机构》《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山各界对孙中山的纪念》编研文章刊登于《广东档案》或被市内相关单位转载引用。完成编辑《中山市档案和地方志事业发展历程》画册大纲以及《市党政领导公务活动新闻报道资料汇编》等。

三是做好展览服务。与中山市纪委、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在全省率先举办以“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为主题的“齐贤修身、传承好家风——中山市家风家训文化图片展”，为党风廉政建设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辟新阵地。展览充分挖掘利用中山本土先贤、革命先辈的历史档案和地情资料，展出珍

贵历史照片和信件近 200 张。截至 12 月 30 日，共接待参观人员 215 批次，人数超 5800 人。协助市纪委打造郑观应廉洁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另外，中山市档案馆大型主题展览《记忆中山》完成大纲编写工作，市档案信息中心装饰布展项目完成招标工作。中山市档案馆获得广东省第七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

（六）加快推进档案信息化工作。

1. 中山市文档管理与服务平台在全市推广应用。2016 年新增注册使用单位共计 1094 个，新注册用户 2360 人，制作并发放数字证书 178 个，培训 1298 个单位、1744 人。继续完善系统功能，做好历史档案数据迁移，制定《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办法》《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归档文件采集规范》《中山市文件与档案管理服务平台著录规则》等制度，加强管理维护。目前全市党政内外网已有 1700 多个单位使用该平台，基本涵盖党政机关、学校、医院、村居、国有企业等各类机构，有力促进了我市档案数据质量和标准化管理水平、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水平的提升。

2. 成功创建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2015 年 11 月，国家档案局确定我局为第一批全国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单位。根据国家档案局《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指标》组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系统建设、数字档案资源建设、保障体系建设等 5 个方面建设内容和要求，稳步推进，逐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2016 年 12 月 28-29 日，国家档案局组织专家组对

我局数字档案室建设进行了评价，最后得分为 97.6 分，达到“全国示范数字档案室”标准，成为全国第一家通过验收的地方单位。村级数字档案室建设取得初步成果，8 月 23 日，广东省首个社区数字档案室在东区起湾社区揭牌。

3. 以办理政协提案为契机，成功申请馆藏档案大规模数字化专项经费项目。目前，中山市政府已同意将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处理专项列入市财政项目库，首期 3 年（2017-2019 年）数字化经费合计 1801 万元列入年度预算，为我市大规模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奠定了基础。同时，2016 年按计划完成馆藏档案数字化 50 万页、缩微胶片数字纸质化 5 万幅。

（七）档案科研和教育工作实现重大突破。

1. 档案科研取得重要成果。由我局和广州明动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国家档案局和广东省档案局两个科研项目。10 月 24 日，《中山市归档文件元数据采集规范》档案科研项目通过了省档案局组织的专家鉴定委员会的结题鉴定，并得到鉴定委员会的高度评价，认为项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国家档案局科研项目“基于政务云的区域性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研究”已完成编写结题报告，并申请结题验收。

2. 创新形式，加强档案人员培训。6-9 月，利用珠海市档案教育培训网学习平台开展档案人员免费网上培训，相对于传统的培训模式，网上培训不受时间和空间限制，更为灵活，

方便了广大学员的工作和学习，节省了经费开支。全年共有 747 名学员顺利完成学习任务，考试合格，获得“中山市档案专业人员培训证书”。在开展岗位培训的同时，举办 6 个档案专题培训班，400 多人参加了培训，取得了良好效果。

3. 做好档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2016 年，全市共有 16 人获得中山市档案专业技术馆员（中级）资格、31 人获得助理馆员（初级）资格，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进一步壮大。

（八）地方志工作取得新成绩。

1. 顺利完成年鉴编纂和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继续实行年鉴与年报两项工作同时部署、同时提交的工作机制。全市 136 个年报承报单位全部完成年报工作，并完成审核验收和扫描、整理、归档工作，征集整理资料 590 万字、照片 1500 张。《中山年鉴·2016》于 10 月审定后交付出版社出版发行，全书共 130 万字。同时，2016 年《广东年鉴》《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年鉴》《中国城市年鉴》中山市内容按期交稿，共 7.5 万字。乡镇编纂年鉴试点工作展开，古镇镇投入资金 40 万元，启动年鉴编纂工作。认真办理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提案《关于保护和推广中山方言的建议》，向市政府提出编纂出版《中山方言志》申请，并获批准同意。

2. 镇区志编纂取得重大进展。全年共有南区、开发区、西区、三乡、阜沙和板芙等 6 个镇区志通过终审验收，民众、横栏、东升、南头、石岐等 5 个镇区志通过复审，神湾镇志

通过预审，是第二轮修志以来进度最快、成绩最大的一年。

《小榄镇志》作为全省两部名镇志之一成功入选第一批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丛书，并受邀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举办的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丛书编纂指导会上作经验介绍。

3.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全面展开。争取政府支持，申请普查专项经费 371 万元。创新工作思维，借助高校资源，组织普查志愿者义工团队，顺利完成试点单位沙溪镇的普查工作、古驿道现存遗迹调查和《全粤村情（第一卷）》文稿编纂等任务，工作进度和质量一直保持在全省前列。并利用自然村落普查的机会，向全市各镇区征集家谱、家训、家风资料。共征集家谱、族谱 129 本、家训 168 条、村规 36 条。

4.编纂出版地情书《中山第一路·孙文路春秋》。获财政专项出版经费 8 万元，印刷 1000 册、电子光盘 2000 张。

（九）档案地情信息宣传工作成果显著。

1.做好信息撰写和报送。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奖惩措施，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发挥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进行档案和地方志工作宣传，“中山档案方志”微博、微信长期位于中山政务新媒体排行榜前列。截至目前，2016年共形成和报送各类信息稿件580篇，“中山档案信息网”发布信息106篇，“中山档案方志”微信平台发布信息287条、微博平台发布信息521条，被国家、省级刊物采用30多篇，其中《中国档案报》已刊出或确定采用稿件8篇，刊稿量在全省名列前茅。

2.积极举办各种宣传推广活动。自5月起，科学筹划、精心组织以“档案与民生”为主题的“6·9”国际档案日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举办现场宣传、制作发行“中山市档案馆馆藏照片明信片”、举行“档案普法进校园”、举办档案文化讲座推动档案知识进校园等多种方式增强社会档案意识。12月，组织参与全市法治宣传日活动。

3.借助主流媒体，扩大宣传影响力。继续与中山广播电视台合作开办《走进档案》栏目，向听众介绍我市档案和地方志工作动态，法律法规，档案地方志文化类文章，档案故事、中山地情知识及档案利用案例。并在《今日拣边科》节目中逢周五开设“档案科目”，向听众介绍如何建立家庭档案、培养档案意识等内容。与《中山画刊》合作，分三期开展档案地方志工作专题宣传，取得良好效果。

2016年，中山档案与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取得了不俗的业绩，继续在全省名列前茅，特别是档案信息化工作在全国领先，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市领导的充分肯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司副司长朱煜一行，在广东省档案局党组成员张进思陪同下，到我市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专题调研并给予高度好评；8月31日，时任中共中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晓峰对我局编印的资政参考《从纪念伟人到城市文化创新——近一个世纪以来中山各界对孙中山的纪念》做出批示表扬；10月，刘士东主笔撰写的论文《大数据时代档案部门角色分析》获2016

年全国档案工作者年会论文一等奖，并得到吴月霞副市长的批示表扬；11月，3位作者应邀参加在广州举办的中国档案工作者2016年年会；12月，市档案馆连续6年获得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年度评估优秀等次。此外，制发《中山市村民委员会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归档文件元数据采集规范》项目研究、开展档案人员网上培训、率先举办廉洁家风家训展、编纂名镇志、助力市纪委打造中山市郑观应廉洁教育基地、开展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等工作都得到了省档案局、省地方志办公室以及市领导的批示肯定。《广东史志》2016年第2期《方志人风采》栏目刊登文章，展示中山方志成果和中山方志人风采。我局还获得2015年度决算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市直属机关党建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王健获评市直属机关党建信息工作优秀个人。

二、经验与问题

2016年，我局工作成效显著，硕果累累。既有成功的经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我们认真去解决。

（一）工作经验。

1. 团结协作，是取得工作成绩的前提。新馆启用和搬迁工作顺利完成得益于局领导的重视，办公室的综合协调，各科室的全力支持和配合。同样，国家示范数字档案室建设既离不开指导科的综合协调，也离不开办公室、管理科的资源筹备、技术科的系统支持以及其他科室的共同努力。

2. 找准定位，主动融入全市中心工作大局。档案地方

志工作只有围绕工作大局及时政热点，找准历史档案、地情信息与中心工作现实需求的结合点，才能充分发挥档案地情信息资源的独特服务作用，扩大档案地方志工作的影响力。

3. 自加压力，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在档案馆评估、数字档案室创建、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家风家训展等工作中，我们主动作为，从严要求，高标准完成工作任务，从而得到了上级领导和专家的肯定和认可。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 创新意识和担当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新常态下我市档案地方志事业发展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如编制人员不足、编修志书年鉴缺业务骨干、镇区及市直单位保管条件滞后等工作难点上仍缺少行之有效的措施；一些科长缺乏担当意识，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情况，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价值观，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新理念、新机制、新方法。

2. 工作效率和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高。2016年的工作仍存在进度滞后、计划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对于重点工作计划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督办、做好统筹，各科室要认真落实，及时汇报进展，确保按时优质完成。大家要积极学习新知识、研究新技术、了解新动向、把握新业态，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尽快实现自身的“转型升级”。

3. 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2016年，我局出台了《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试行）》，取得了一定的

预期效果，但也存在亟需完善的地方，需要我们尽快去修改、补充，以真正起到调动大家干事创业积极性的目的。

三、2017年工作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市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继续加强机关作风和干部队伍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全面落实《中山市档案与地方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档案地方志工作“供给侧”改革，开发具有地域特色、馆藏特色、历史特色，满足群众多元化需求的档案和地情文化产品，主动为中心工作、重大活动、社会民生、文化建设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中山档案地方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

（一）加强从严治党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继续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强化服务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强化担当精神，鼓励主动作为，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完善绩效管理考核制度，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健全廉洁建设与业务工作融合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二）加强档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大对档案法律法规宣

传和执法检查力度，强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计划 2017 年 9 月与市人大联合对市直单位开展一次档案行政执法检查。

（三）加强市直单位和镇区职能部门专业档案管理。修订完善档案工作年度评估办法，继续开展市直单位、镇区档案工作年度评估。根据市直单位、镇区权责清单，对各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所形成的专业档案进行一次“扫荡”式的调查、审核，督导各单位建立健全专业档案类别，实现专业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

（四）丰富馆藏档案资源。以新馆启用为契机，进一步丰富馆藏档案内容，优化馆藏档案结构，开展以民生档案为重点的市属单位档案接收工作，计划 2017 年全年新增民生档案 2 万卷。开展“中山市 2017 年度十项民生实事”拍摄，收集城市建设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照片，丰富声像档案资源。

（五）建设中山市档案方志展览馆。展览馆包括主题展厅、流动展厅、方志成果展厅、教育实践体验室、特藏室等展览区域，共 2000 平方米，将按省级标准建设并申报广东省档案教育实践教育基地。拟与市关工委、中山广播电视台联合开展“优秀家风——青少年乡土文化主题教育活动”，编写出版《中山市家风家训文化读本》。

（六）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中山市档案馆库智能管理系统建设，推动各类业务系统与档案云平台对接和档案

数据容灾备份系统建设，为中山档案云为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奠定基础。以新馆启用为契机，开展馆藏档案大规模数字化工作。

（七）继续做好志鉴编纂工作。编纂出版《中山年鉴·2017》。指导南头镇、横栏镇、民众镇、石岐区、神湾镇和港口镇等6个镇区完成镇区志编纂出版。督促各镇区（18个）全部完成自然村（608个）历史人文普查任务。

（八）推进中山数字方志馆建设。2017年，完成入库志书、年鉴及地情书数字化工作，及时将新出版的年鉴、志书等书籍数字化，并上传到省情网和中山地情网。

